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编号：2015—118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8,000,000.00 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以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用途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2000000356600008695041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付交易相 关中介费 用及发行 费等
2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 行	110907921910108	北京合康 亿盛变频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支付本次 交易现金 对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 庄支行	321130100100271839	北京合康 亿盛变频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 高炉煤气 发电工程 EMC 项目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21,960,000.00 元，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59,391,538.08 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